

小微企业声明函模板请参考采购文件提供的文件模板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类）格式

本公司（常州市永佳物业服务有限公司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常州市永佳物业服务有限公司）参加（常州市政府采购中心）的（邹区卫生院物业管理服务（2023-2025）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邹区卫生院物业管理服务（2023-2025）），属于（物业管理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常州市永佳物业服务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433人，营业收入为1998.4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62.75万元¹，属于（中型企业）；

2. （邹区卫生院物业管理服务（2023-2025）），属于（物业管理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常州市永佳物业服务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433人，营业收入为1998.4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62.75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加盖公章）：常州市永佳物业服务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3年5月24日



¹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